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编号：2018-500153-76-01-048411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双河街道、荣隆镇、龙集镇、广顺街道、昌州街道、清升镇、直升镇、盘龙镇、昌元街道、古昌镇

验收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荣水利许可〔2023〕9号，2023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主持召开了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53.48\text{hm}^2$ ，项目由 5 部分组成，分别为①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自然湿地面积  $6970\text{m}^2$ ，隔离带长度  $7263\text{m}$ ，种植水生植物面积  $15143.6\text{m}^2$ ，整治边坡面积  $23200\text{m}^2$ ，清淤总量约  $7.70$  万  $\text{m}^3$ ，建设巡河步道  $4903\text{m}$ ，整治拦河堰 2 座；②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隔离带长度  $7532\text{m}$ ，种植水生植物面积  $136998.8\text{m}^2$ ，整治边坡面积  $110110\text{m}^2$ ，清淤总量约  $17.65$  万  $\text{m}^3$ ，设计新建巡河步道  $30360\text{m}$ ，新建插板堰 4 处，整治拦河堰 3 座，新建拦河堰 1 座，景观节点绿化  $12424\text{m}^2$ ，拆除重建人行桥 3 座，拆除重建漫水桥 2 座；③东方红水库—盐井沟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1 座，输水管道  $4.03\text{km}$ ；④马溪河—海棠寺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2 座，输水管道 1.55km；⑤渔箭河—李家沟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泵站 3 座，高位水池 1 座，输水管道 9.50km。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3 年 2 月，荣昌区水利局组织了《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议并形成评审意见，我司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最终形成《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3 月 16 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关于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3〕9 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53.48hm<sup>2</sup>。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进行措施布设：包括岸坡整理、排水涵管、场地整理、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排水沟、复耕；自然湿地、三角梅隔离带 14795m、岸坡混播草种、草皮护坡、种植水生植物、景观节点绿化、撒播草籽等。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61.72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图且已开工建设，因此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25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3.48hm<sup>2</sup>，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8.47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不计，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53.23%，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450t/km<sup>2</sup>·a，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荣昌区东方红水库—白云溪河—清升河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该项目目前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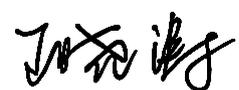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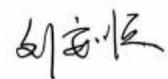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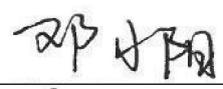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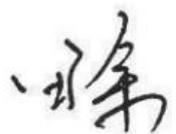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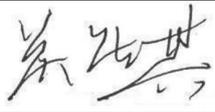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确保落实水土保持管护专项经费，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利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华友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晓涛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安顺	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小阳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欧阳为新	江西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岳雄	四川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余	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星其	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晓利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